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3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辉通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300MW/1200MWh 独立 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辉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辉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MW/120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甘肃辉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MW/1200MWh 独立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25号）。经我局审查，现

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张掖市山丹县东乐北滩。项目新建1座规模为300MW/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共设置60套5MWh集装箱式电池舱（磷酸铁锂电池舱），60套PCS升压一体舱；配套建设1座330KV升压站，主变规模 $1 \times 360\text{MVA}$ ，储能单元所发电力经35kV集电线路送入配套建设的330kV升压站，新建输出线路0.52km，线路起点为本项目330kV升压站，终点为330kV建业变本次扩建330kV出线间隔，全线均为单回路架设。本项目总投资15190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万元，占总投资的0.0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

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做好电磁防护和屏蔽措施，强化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合理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等，确保项目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中 4 千伏/米和 100 μ T 的要求。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冲洗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抑尘措施。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环保防渗厕所收集后定期清运。运营期，职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和危废贮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和运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四) 严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东乐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东乐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清掏；磷酸铁锂电池退役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及检修废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20m³)，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 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尽量减少对原始地貌的扰动，缩小扰动面积，开挖土方分层堆放，表土单独剥离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牵张场、塔基等施工场地和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覆土和恢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升压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集中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禁止外排。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主变，定期对基础减振、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储能电站及升压站、330kV 建业变间隔扩建工程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输出线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建材运输产生的扬尘	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冲洗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抑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限值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混凝土养护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内环保防渗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	/
	运营期废水	站内人员生活污水	储能电站(含升压站)职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综合楼北侧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池，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拉运至山丹县污水处理厂。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	L_a 、 L_n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各种机械设施位置、作业场所，强振动机械分散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污染	运营期噪声	L_a 、 L_n	运营期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在运行期开展不定期监测。	储能电站(含升压站)厂界四周、330kV 建变间隔工程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输出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固废	施工人员进行生活垃圾经施工营地内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东乐镇生活垃圾集中点;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东乐镇生活垃圾集中点;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清掏。磷酸铁锂电池退役后,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利用。废铅酸蓄电池及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储能电站厂界外1m处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Ld、Ln	建成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后期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330kV 建变间隔工程厂界外1m处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Ld、Ln			
		送出线路:线路断面、敏感点(若有新增敏感点)监测	Ld、Ln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电磁		升压站四周厂界围墙外5m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同时在电磁影响最大值处设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建成投运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后期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监测。	升压站、扩建间隔厂界四周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100μT 的评价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环境背景点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100μT 的评价标准要求,架空送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限值 10kV/m 要求。	
		输电线路设置衰减断面监测				
		间隔扩建处围墙外5m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环境质量监测						

抄送：山丹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甘肃绿巨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